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实到4人，分别为董事王忠辉先生、谢国忠先生、谢俊先生、潘国正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5人，分别为董事杨世滨先生、赵红光先生、独立董事卢侠巍女士、罗会远先生、许光清女士，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忠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章程》及相关对照表详见2019年2月2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对照表详见2019年2月2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对照表详见2019年2月2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钱璐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钱璐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钱璐玲女士本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钱璐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钱璐玲女士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贾振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贾振华先生简历如下：

贾振华，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贾振华先生有多年的财务会计和内部管理工作经验，工作作风细致严谨，适合专职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

截至公告日，贾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